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徐发改价格〔2025〕212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明确 第二十九批农产品初加工企业 农业用电比例的通知

沛县、睢宁县经发局、农业农村局，徐州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降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用电成本，促进农业稳产保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44号）精神，现落实对我市第二十九批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农产品初加工环节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具体名单和执行比例见附表）。

请供电公司着力优化对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企业的供电服务，积极协助相关用电户及时办理用电登记、用电性质变更等相关用电变更手续。

附件：徐州市第二十九批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农业用电比例
审定表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徐州市第二十九批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农业用电比例审定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用电户号	农产品初加工 用电审核比例
1	徐州康馨面粉有限公司	沛县杨屯镇	面粉生产加工	3203108991201	68%
2	睢宁县李集镇一里王集体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睢宁县李集镇	谷物烘干	3203109413938	98.2%